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芳吟即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芳吟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聲請費，該裁定於115年10月8日送達於聲請人指定送達處所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可參（見本院卷111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案件答詢表各1紙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9

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